柯○哲收受1,710萬元不法賄款,將臺北市市民公共財之容積獎勵逕予不法放行,徒任沈○京取得暴利。

- 2.由其等間互動即得勾稽本案犯行之不法結構
- (1)沈○京與柯○哲間:

沈○京與柯○哲自柯○哲連任市長以來即互動頻繁,除107 年12月18日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外,亦頻繁與沈○京有公務以 外之互動,並透過許○瑜為相關行程安排,108年7月起至 111年12月24日市長任期止,於108年7月8日、11月28日、 111年2月20日、5月 19日、10月19日(京華廣場動土典 禮)、11月17日、12月7日至威京集團,111年12月20日前往 陶朱隱園與沈○京見面聚餐。市長任期內之109年2月20日、 6月20日、9月16日在市長室接見多次,毫不避嫌,而沈○京 前去北市府與柯○哲見面會談,從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進行登錄建檔。卸任市長後,仍於112年10月26日至威京集 團、112年9月30日單獨前往陶朱隱園。嗣經監察院糾正及媒 體揭露本案後,猶於113年1月15日、1月19日至威京集團, 113年3月13日再度前往陶朱隱園,2人通聯對話密切,甚至 討論相關案情,如:112年10月26日下午1時19分「方便請回 電或這幾天何時見面?小沈」、112年10月26日下午1時23分 「但是你沒有告訴我何時可以在陶朱或是公司或其他地方見 面。小沈」、112年10月26日下午1時26分「那就在公司, 10:30我請人在一樓接你。小沈」、112年11月28日下午3時7 分「今天下午三點民進黨議員許○華擬向北市府總質詢,柯 市府疑似圖利京華城大賺四百億……云云等,黑白顛倒的不 實指控,民進黨為了選票一石二鳥的政治化操作,實已造成 市府與我方的困擾,有可能擴及到立法院、名嘴持續的運 用,煩請小心。小沈」、112年11月29日上午10時34分「方 便請回電。小沈」、112年12月14日上午10時2分「方便請回 電話。小沈」、112年12月24日下午8時28分「晚一點方便請